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新疆润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润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综合保税区老旧管网维修改造项目（综合保税区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保税区老旧管网维修改造项目（综合保税区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程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润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75.186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229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润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